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之文件(「該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下文附註1所載)，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以及彼等之法定核數師各自之名稱載於下文附註1。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而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附註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概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有必要之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審核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及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記錄期間的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貴集團之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	114,762	121,524	107,418
服務成本		(82,363)	(90,824)	(72,826)
毛利		32,399	30,700	34,592
其他收入	7	148	731	667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3,513)	(3,666)
行政開支		(9,359)	(11,048)	(13,346)
[編纂]		—	[編纂]	[編纂]
經營所得溢利		20,422	14,876	10,249
融資成本	8(a)	(990)	(65)	—
除稅前溢利	8	19,432	14,811	10,249
所得稅	9	(4,979)	(4,388)	(5,061)
年內溢利		14,453	10,423	5,188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5)	(7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53	10,328	4,456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4,453	9,840	4,071
非控股權益		—	583	1,117
		14,453	10,423	5,18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453	9,745	3,339
非控股權益		—	583	1,117
		14,453	10,328	4,4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39	19,704	17,6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509	29,570	23,10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a)	7,200	—	—
消耗品	18	466	344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271	7,027	8,608
		40,446	36,941	32,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912	10,467	9,5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c)	3,014	12,355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d)	4,554	769	13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7(e)	—	14,767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b)	—	2,833	4,509
應付所得稅		676	1,244	1,715
		(18,156)	(42,435)	(15,914)
淨流動資產／(負債)		22,290	(5,494)	16,203
淨資產		34,929	14,210	33,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8,000	8	85
儲備	21	26,929	4,918	33,7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4,929	4,926	33,815
非控股權益		—	9,284	—
總權益		34,929	14,210	33,815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8	26,68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4,76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4	2,661
		15,191	2,6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	1,2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	14,94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c)	2,710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7(e)	14,76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d)	21	36
		(18,127)	(16,279)
淨流動負債		(2,936)	(13,618)
淨(負債)/資產		(2,928)	13,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8	85
儲備	21	(2,936)	12,9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928)	13,068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a)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1,047	—	—	11,429	12,476	—	20,4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53	14,453	—	14,45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485	—	—	(1,48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	2,532	—	—	24,397	26,929	—	34,929
年內溢利	—	—	—	—	9,840	9,840	583	10,423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5)	—	(9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840	9,745	583	10,328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605	—	—	(1,60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8,264)	(28,264)	—	(28,264)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5,000	—	—	—	—	—	—	15,000
集團重組產生的變動	(23,000)	—	—	23,000	—	23,000	—	—
於集團重組時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附註1(l)及1(m))	—	—	—	(8,701)	—	(8,701)	8,701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c)	—	—	—	(17,791)	—	(17,791)	—	(17,791)
股份發行	8	—	—	—	—	—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4,137	—	(3,492)	4,368	4,918	9,284	14,210
期內溢利	—	—	—	—	4,071	4,071	1,117	5,188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32)	—	(7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071	3,339	1,117	4,456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58	—	—	(958)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d)	26	—	10,375	—	—	10,375	(10,401)	—
股份發行(附註e)	51	—	15,098	—	—	15,098	—	15,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33,730	—	33,8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彼等各自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以增加實體生產力或增加股本，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股本的25%。

附註b：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業務財務報表中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相關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註c：該金額指根據重組為收購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而支付的總代價。作為收購的結果，該等公司已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已計入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附註d：該金額指貴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附註1(p)及1(q)）。

附註e：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附註1(r)）。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0,249
經調整：			
折舊	2,204	2,733	3,372
融資成本	990	65	—
利息收入	(40)	(59)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	6	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592	17,602	13,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787	(10,061)	6,59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8,518	7,200	—
消耗品(增加)／減少	(33)	122	(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465	555	(9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311)	(2,789)	(12,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320)	(4,534)	(572)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767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2,833	1,411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698	25,695	7,619
已付所得稅—中國稅項	(5,393)	(3,820)	(4,5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305	21,875	3,0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2,645)	(10,041)	(1,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6	191	—
已收取利息	40	59	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	(9,791)	(1,2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派付股息	—	(15,385)	—
注資	—	8	—
償還銀行貸款	(16,000)	—	—
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	15,000	—
視作向股東分派	—	(17,791)	—
所支付利息	(990)	(6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90)	(18,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856	(6,149)	1,7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13,271	7,0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5)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	7,027	8,608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財務資料之其他解釋資料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於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相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榮興」），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程友國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股本／已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各財政年度的法定 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益耀」）（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2）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暉安」）（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2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2）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譽弘」）（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2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2）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友國實業」）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17,650,1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3）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盈」）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5,109,954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3）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清其資本」）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2,555,124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3）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象興物流」）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70%	100%	100%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 務及陸地集裝 箱運輸服務	不適用（附註2）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象興碼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70%	100%	100%	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及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不適用（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2：由於此等實體毋須遵照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此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由於此等實體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故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此等實體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出有關象興物流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的概述財務資料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0%
流動資產	36,403	—
非流動資產	19,704	—
流動負債	(25,162)	—
資產淨值	30,945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284	—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72	39,093
期內溢利	1,943	3,723
全面收入總額	1,943	3,7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83	1,11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8,885	1,75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2)	(1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非控股權益的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收購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有關權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經營。此兩間公司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緊接於該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創辦人透過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由創辦人主要全資擁有及控制）以及過一個名為廈門市興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興象進出口」）的信託間接持有象興物流的股權，亦透過象興集團及透過象興物流間接持有象興碼頭的股權。

為優化組合 貴集團現時的架構，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步驟將先前由創辦人擁有的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向東先生先前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象興集團4%的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此4%股權全數轉讓予程雪琮女士。程雪琮女士亦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此4%股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興象進出口按代價人民幣26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代創辦人持有的5.2%股權予創辦人。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象興集團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84.8%及10%股權予創辦人及程雪丹女士（作為創辦人的受託人）。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其象興碼頭的83.3%股權予象興物流。於完成後，象興物流直接持有象興碼頭的100%股權。
- (e)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清其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f)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g)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h)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弘由陳其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清其資本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暉安由龔清海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海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j)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益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益耀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由創辦人間接控制。益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按代價1港元收購友國實業所有已發行股份。
- (k)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l)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清其資本向程雪丹女士（創辦人有關上述股權的受託人）按代價人民幣2,088,05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10%）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
- (m)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海盈向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4,176,10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20%）收購象興物流的20%股權。
- (n)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14,616,350元轉讓象興物流70%股權予友國實業。友國實業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 (o)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將其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分拆股份後，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於貴公司之股本中額外增設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龔青海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暉安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明崇環球有限公司（「明崇環球」）根據龔青海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2,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2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貴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934,000元，即暉安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20%權益。
- (q)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陳其實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譽弘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偉略投資有限公司（「偉略投資」）根據陳其實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1,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1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貴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3,467,000元，即譽弘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10%權益。
- (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榮興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榮興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從而將應付榮興之款項17,675,000港元資本化。
- (s) 貴公司、益耀、暉安、譽弘、友國實業、海盈、清其資本、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更全面解釋，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乃由創辦人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第1節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後註冊成立，則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於其各自之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各自之日期存在。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貴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標示外，財務資料的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的影響僅及於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的之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5。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以及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人民幣5,483,000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公司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方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4(j)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除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當中有共同控制合併)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c)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貴公司重新評估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所列的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有所改變時，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權益擁有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則計入股權交易。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計算其預期使用年期如下折舊：

— 租賃裝修	20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
—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项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项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若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的開支撇銷。

(f)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 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f)(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f)(i)）。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容易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i) 消耗品

消耗品以成本列賬並以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 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呈列。倘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貴集團則確認收益；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提供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涵蓋期間以同等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o) 換算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非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幣的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且與特定外國營運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是由一項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準備方可作為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而直接產生並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當期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撥備則適用於應收款項。識別呆賬需按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的市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所有出入，該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賬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9）。

貴集團需要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或作出撥回，就預期稅務專案確認或撥回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董事定期審閱按(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iii)港內後勤服務；及(iv)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49,326	12,393	21,948	31,095	114,762	114,762
業績						
分部業績	15,151	1,719	6,477	9,052	32,399	32,399
其他收入						148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行政開支						(9,359)
融資成本						(990)
除稅前溢利						19,4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54,303	13,817	21,849	31,555	121,524	121,524
業績						
分部業績	9,947	3,071	6,857	10,825	30,700	30,700
其他收入						731
其他經營開支						(3,513)
行政開支						(11,048)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65)
除稅前溢利						14,8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34,259	13,364	25,187	34,608	107,418	107,418
業績						
分部業績	8,306	3,232	9,988	13,066	34,592	34,592
其他收入						667
其他經營開支						(3,666)
行政開支						(13,346)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24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編纂]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809	—	—	836	2,645
折舊	—	813	—	1,162	229	2,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	—	—	1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294	—	5,009	2,738	10,041
折舊	—	1,086	—	1,231	416	2,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0	—	4	8	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69	—	357	254	1,280
折舊	—	1,215	—	1,482	675	3,372

(c) 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26,389	28,638	31,591
客戶B (附註ii)	25,651	21,742	25,071
客戶C (附註iii)	11,820	附註v	附註v
客戶D (附註iv)	附註v	33,287	19,9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v)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v) 佔不多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之十。

來自上述客戶A至C各自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該等客戶引致的集中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d)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 貴集團按地理劃分的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經營活動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62	121,524	107,418
服務成本	(82,363)	(90,824)	(72,826)
毛利	32,399	30,700	34,592
其他收入	148	731	667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3,513)	(3,666)
行政開支	(9,359)	(10,901)	(12,557)
經營所得溢利	20,422	17,017	19,036
融資成本	(990)	(65)	—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9,432	16,952	19,036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			
除稅前溢利	19,432	16,952	19,036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	(147)	(789)
[編纂]	—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0,2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49,326	54,303	34,259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2,393	13,817	13,364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21,948	21,849	25,187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31,095	31,555	34,608
	<u>114,762</u>	<u>121,524</u>	<u>107,41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	59	32
政府補助	108	239	455
租金收入	—	342	180
雜項收入	—	91	—
	<u>148</u>	<u>731</u>	<u>667</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90	—	—
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利息	—	65	—
	<u>990</u>	<u>65</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65	31,753	32,496
養老保險	1,580	1,681	1,709
其他社會保險	1,738	1,887	1,798
僱員福利	10	82	105
	<u>33,693</u>	<u>35,403</u>	<u>36,108</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6	405	1,318
消耗品成本	12,826	8,831	8,206
折舊	2,204	2,733	3,372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2,307	2,957	3,321
匯兌虧損淨額	20	27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52	—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4,979</u>	<u>4,388</u>	<u>5,061</u>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與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718,000元及人民幣21,724,000元。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0,24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858	3,703	2,56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	818	2,52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7)	(133)	(27)
實際稅項開支	4,979	4,388	5,0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披露於財務資料，猶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720	—	—	720
邱長武	—	600	—	—	600
	—	1,320	—	—	1,3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720	—	—	720
邱長武	—	599	—	23	622
	—	1,319	—	23	1,3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720	—	—	720
邱長武	—	595	—	23	618
	—	1,315	—	23	1,338

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由貴集團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1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其他三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	298	312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8	16
	<u>319</u>	<u>326</u>	<u>328</u>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而無預留法定儲備。此屬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發現此不合規事宜後，兩間附屬公司藉向法定公積金賬目預留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金額並以相關金額扣除相關股息，糾正該不合規事宜。透過實行該安排，貴集團已就法定公積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息合共達人民幣28,264,000元，其中人民幣15,385,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部分於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及部分於與一名董事的結餘中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之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致使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0	110	650	19,466	21,276
添置	540	65	30	2,010	2,645
出售	—	—	—	(278)	(27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0	175	680	21,198	23,643
添置	—	342	398	9,301	10,041
出售	—	(96)	(408)	(4,132)	(4,6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0	421	670	26,367	29,048
添置	243	5	59	973	1,2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	426	729	27,340	30,3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	86	509	8,198	8,926
年內扣除	58	9	71	2,066	2,204
出售撥回	—	—	—	(126)	(1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	95	580	10,138	11,004
年內扣除	76	44	90	2,523	2,733
出售撥回	—	(87)	(387)	(3,919)	(4,3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	52	283	8,742	9,344
年內扣除	168	81	158	2,965	3,37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	133	441	11,707	12,7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	80	100	11,060	12,63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	369	387	17,625	19,70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	293	288	15,633	17,6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重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	26,686

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入附註1。

應收／(付)附屬公司的相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92	23,327	17,205
減：呆賬撥備	—	—	—
	16,092	23,327	17,205
按金	1,100	965	1,217
預付款項	496	4,736	3,915
其他應收款項	1,656	413	4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5	129	331
	19,509	29,570	23,101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6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568	22,102	17,122
1至30天	995	540	82
31至90天	492	563	—
超過90天	37	122	1
	16,092	23,327	17,2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u>16,092</u>	<u>23,327</u>	<u>17,205</u>

按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781	9,383	11,077
31至60日	2,735	3,681	3,910
61至90日	2,052	9,038	2,135
超過90日	1,524	1,225	83
	<u>16,092</u>	<u>23,327</u>	<u>17,205</u>

(d) 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4,568,000元、人民幣22,102,000元及人民幣17,122,000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995	540	82
31至90天	492	563	—
超過90天	37	122	1
	<u>1,524</u>	<u>1,225</u>	<u>8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中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或大致上結清。貴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付）董事／關聯公司／關聯方／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閩海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閩海興」）	7,200	—	—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	—	—	—
	<u>7,200</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閩海興	7,200	7,200	—
象興集團	<u>15,718</u>	<u>—</u>	<u>—</u>

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分別對閩海興及象興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乃應付予陳其實先生（其為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股東）。陳其實先生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c)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應付廈門眾鑫旺投資有限公司（「眾鑫旺」）及象興集團的款項。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對眾鑫旺有重大影響力。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應付予程友國先生，其為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為應付予榮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資本化。

與董事／關聯公司／關聯方／控股公司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消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466	344	408

消耗品為手頭上供 貴集團的汽車日常使用的柴油。已消耗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成本達人民幣12,826,000元、人民幣8,831,000元及人民幣8,206,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每年介乎0%至0.35%、0%至0.35%及0%至0.3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有結餘約為人民幣8,5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91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196,000元）。資金匯出中國乃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3,269	4,783	4,1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681	1,973
應付薪金	2,626	2,575	2,9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713	10,039	8,976
其他應付稅項	84	325	559
預收款項	115	103	17
	9,912	10,467	9,552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11	3,768	4,071
61至90天	55	990	10
91至180天	3	25	10
超過180天	—	—	10
	<u>3,269</u>	<u>4,783</u>	<u>4,101</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實收資本指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存續的實收資本總額，且於完成重組前並未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拆細法定股份(附註i)	99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i)	<u>29,000,000</u>	<u>29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u>30,000,000</u>	<u>3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面值1.00港元	1	1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面值1.00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	9,999	9,999	8,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8,2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股份	99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1(p)及1(q))	3,000,000	30,000	25,70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r))	6,000,000	60,000	51,4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85,346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將其全部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而於貴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

(i) 貴集團

貴集團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貴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概無須予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	(2,839)	—	(2,839)
換算差額	—	—	(97)	(9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839)	(97)	(2,9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39)	(97)	(2,936)
年內虧損	—	(10,016)	—	(10,016)
換算差額	—	—	462	4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016)	462	(9,554)
股份發行(附註)	25,473	—	—	25,4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3	(12,855)	365	12,983

附註：該款項指按超出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 貴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通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儲備總額(包括 貴公司之保留溢利(如有))分別為零及零。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溢利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或會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董事、一間控股公司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7,396	40,866	13,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	(7,027)	(8,608)
淨債務	4,125	33,839	5,032
總權益	34,929	14,210	33,815
總資本	39,054	48,049	38,847
經調整淨資本債務比率	11%	70%	13%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2.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折現若干銀行（「該等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賬面總值分別合共人民幣3,00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後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貴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銀行欠款的機會微乎其微，故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累計均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關聯方之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貴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 (iii)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專注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3%、42%及16%來自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1%、76%及67%來自貴集團之五大客戶。考慮到貴集團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專注信貸風險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董事能準確監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3	9,713	9,713	10,039	10,039	10,039	8,976	8,976	8,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14	3,014	3,014	12,355	12,355	12,355	3	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4	4,554	4,554	769	769	769	135	135	13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4,767	14,767	14,767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833	2,833	2,833	4,509	4,509	4,509
	<u>17,281</u>	<u>17,281</u>	<u>17,281</u>	<u>40,763</u>	<u>40,763</u>	<u>40,763</u>	<u>13,623</u>	<u>13,623</u>	<u>13,6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低息率及短到期日，故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概無呈列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故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其經營的所有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貴集團概無預期自其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13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	—
面臨外幣風險的淨金融負債	(11)	(51)	13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1)	(51)	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於各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兌所有外幣波動10%，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的淨金融負債賬面值則面臨外幣風險將如下表所概述般增加／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稅後溢利及 股權增加／(減少)：			
美元			
— 匯率增加10%	(1)	(5)	1
— 匯率減少10%	<u>1</u>	<u>5</u>	<u>(1)</u>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4. 承擔及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1,569</u>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日期應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17	2,571	1,8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2	2,838	1,824
超過5年	<u>2,736</u>	<u>2,280</u>	<u>1,824</u>
	<u>8,745</u>	<u>7,689</u>	<u>5,48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及若干港內地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四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28	156
一年後惟五年內	—	324	168
	—	552	324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象興集團(附註)	— 已付租賃開支	46	9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23	—

附註：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對象興集團擁有控制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誠如附註10所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及花紅	1,320	1,319	1,315
退職福利	—	23	23
	1,320	1,342	1,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詳情載於附註17。

(d)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已就日後任何可能向貴集團申索的社會保險提供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取得合格證明。

26. 直接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程友國先生。

2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而貴集團之供款不會按該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

28.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新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當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支付悉數繳足的[編纂]股普通股以供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日期]